**2012年北海道大学招收中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**

1、申请资格

 计划申请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(CSC)）设立的“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”，并以攻读北海道大学博士学位为目的的学生。

2、招生课程

招收计划2012年10月或2013年4月入学的博士生、硕士生以及预科生。其中，以硕士生或预科生身份入学的学生必须以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为前提。

3、申请手续及材料

申请手续：

 申请人需要准备以下材料，提交到北海道大学北京代表处（参照4）。

 另外，在办理接收手续时需要出具预定接收导师的拟接收函，因此需要预先联系导师获得接收许可。

 申请材料：

 （1） 申请书、个人简历（附格式1）

 （2） 最新学位证（预计毕业证明）

 （3） 最新成绩单

 （4） 北海道大学预定接收教员出具的拟接收函（附格式2）

4、申请截止日期及提交地址

 ◯申请截止日期：2012年2月29日（周三）

 ◯提交地址：北海道大学北京代表处

 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51号 北大资源大厦806室）

5、候选人的选拔

 候选人的选拔工作，首先由预定接收的研究科或学院依据各自的标准进行材料审查，然后由国际本部代表学校决定是否具备候选人资格。

 注：候选人的选拔工作根据各个学院的情况有所不同，一般需要两周到一个月的时间，因此，请事先确认所属大学及CSC规定的申请截止日期，综合考虑尽早提交申请。

6、拟接收函的发行

 经上述选拔合格之后，由预计接收的研究科长或院长发行带有附加条件的拟接收函，持拟接收函及相关资料可以向CSC申请奖学金。

7、CSC审核通知书

 若CSC审查合格，请立即将通知副本提交到研究科或学院的留学生担当部门。若审查不合格，也需要立刻告知学校。

8、入学手续

 根据各个学院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入学时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①获得CSC的录取通知，②符合接收部门所要求的入学条件（包括入学考试合格）。

9、审查费、入学金、学费

 北海道大学对于中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学生免交审查费、入学金和学费。

 但是，免收学费的期限为在各课程的标准学习年限内，并且，在入学时所提交的CSC录取通知上标明的奖学金支付期限之内。因此，请注意以预科生或硕士生身份入学的学生在进入博士课程后，如果超过了CSC录取通知上所标明的期限，免交学费待遇也将结束。

 预科生的学习期限为6个月以内，如果在确认有特殊情况的前提下可以延长至1年以内。

 另外，由于休学或留级造成学习期限延长，不能免交学费。

 学费免交期限示例：CSC录取通知上标明的奖学金支付时间为48个月，以预科生身份入学，经过硕士生阶段进入博士课程的情况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预科 | 硕士课程 | 博士课程 |
| 6个月 | 24个月 | 18个月 | **18个月** |
| 免学费 | 免学费 | 免学费 | **不免学费** |

10、免交学费资格的取消

 以国家公派研究生身份进入北海道大学的学生，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将被取消免交学费资格。

 （1） 硕士或博士课程的入学考试不合格。

 （2） 根据北海道大学研究生院通则第20条规定被开除学籍。

 （3） 根据北海道大学研究生院通则第26条规定被处罚。

 （4） 根据北海道大学关于学生处罚手续内部规章第6条第3项规定被处以严重警告。

 （5） 学习情况等表现显著不佳。

11、各项活动的参与策划

 以国家公派研究生身份进入北海道大学的学生在校期间，在不影响学业及研究的范围内，需要积极参与策划以下活动。离校之后也需要积极参与策划与北海道大学相关的活动。

 （1） 分担实事通讯的编写工作

 （2） 外国人访问本校时的接待等工作

 （3） 国际本部留学生中心举办的国际会谈的讲演

 （4） 其他国际本部部长认为必要的工作

＊详情请咨询**北海道大学北京代表处**。

地址：100080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51号北大资源大厦806号

TEL:010-5887-6455 FAX:010-5887-6456

E-MAIL:beijing\_office@hokudai.cn

北京代表处网站<http://hokudai.cn/>